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怡均

電話：03-3322101 #7467

傳真：03-3361044

電子信箱：maggieros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70074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0074930\_Attach01.PDF、1070074930\_Attach02.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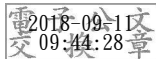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刻正推動「新住民免費上網與平板電腦借用服務」，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各級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7年9月10日移署資字第1070110862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服務係提供新住民免費上網及平板借用，只要符合新住民身分者，撥打專線完成預約或至內政部移民署25個服務站申請，平板電腦即宅配到府，每月並享有10G網路流量；另若為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或家中有身心殘障成員之新住民朋友，更能享有優先借用服務。
- 三、本案聯絡人：內政部移民署林奎霖先生，電話：(02) 23889393分機2217。
- 四、檢附海報及DM電子檔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



2 學務107/09/11 10:37



1070006375

有附件